

##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，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